公司A股代码:688505
公司H股代码:01349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大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483,767	-2.18	529,709,041	-3.88
利润总额	1,423,899	不适用	38,204,0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923	不适用	38,409,9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9,008	不适用	19,119,5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8,780,870	3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不适用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不适用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不适用	1.8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8,711,999	-26.26	182,739,943	-25.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3	减少10.10个百分点	34.50	减少9.7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2,747,523	2,390,653,740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4,172,972	2,116,293,902		1.79

注:“本报告期”/“本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8,432	8,465,2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69,684	11,009,410	主要系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获得的利息或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90	-192,6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	1,144	
合计	4,093,931	19,290,3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临床、研究用材料及委外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94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境外法人	254,830,440	24.58	-	-	未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142,560	20.27	-	-	无	-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其他	156,892,912	15.14	-	-	无	-
杨宗孟	境外自然人	52,896,431	5.10	-	-	无	-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30,997,184	2.99	-	-	无	-
赵大君	境内自然人	15,620,710	1.51	-	-	无	-
李 军	境内自然人	9,018,200	0.87	-	-	无	-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62,382	0.63	-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境外法人	5,805,186	0.56	-	-	无	-
吴志明	境内自然人	2,578,517	0.25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254,830,4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4,830,44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210,142,560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10,142,560
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	156,892,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6,892,912
杨宗孟	52,896,431	人民币普通股	52,896,431
王海波	30,997,184	人民币普通股	30,997,184
赵大君	15,620,710	人民币普通股	15,620,710
李 军	9,0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18,20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62,382	人民币普通股	6,562,3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注3	5,805,186	人民币普通股	5,805,186
吴志明	2,578,517	人民币普通股	2,578,5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22,432户,其中:A股22,299户,H股133户。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的本公司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上表中其持股数剔除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0,564,000股H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注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0,142,560股,其中持有公司A股股份(人民币普通股)139,578,560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70,564,000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公司,其所持股份为通过沪港通代客户持有的本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3,992,167	1,147,079,5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494,921	96,419,794
应收账款	169,773,046	201,335,0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40,719	4,998,9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19,878	1,539,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20,405	33,213,1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942	937,712
流动资产合计	1,574,207,078	1,485,523,4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67,121	1,667,121
长期股权投资	223,714,910	229,067,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1,9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019,689	463,280,600
在建工程	1,131,607	188,0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67,074	13,786,135
无形资产	52,122,736	60,867,2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6,864	4,405,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10,717	131,410,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9,757	455,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540,445	905,130,311
资产总计	2,432,747,523	2,390,653,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57,748	6,067,2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06,470	5,407,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28,079	22,679,439
应交税费	11,463,114	9,895,437
其他应付款	210,375,065	195,877,2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9,005	5,350,976
其他流动负债	222,084	343,827
流动负债合计	255,800,565	245,621,3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99,815	9,340,9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54,449	18,971,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54,264	28,312,922
负债合计	278,354,829	273,934,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657,210	103,657,21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0,588,469	1,290,317,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49,988	-6,048,4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150,000	52,1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4,627,281	676,21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4,172,972	2,116,293,902
少数股东权益	219,722	425,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4,392,694	2,116,719,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2,747,523	2,390,653,740

公司负责人:赵大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雯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9,709,041	551,075,305
其中:营业收入	529,709,041	551,075,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312,723	609,062,153
其中:营业成本	45,066,648	55,030,7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65,592	5,667,604
销售费用	244,659,475	275,337,957
管理费用	28,417,651	29,512,130
研发费用	182,739,943	244,031,114
财务费用	-536,586	-517,353
其中:利息费用	353,012	522,176
利息收入	-943,620	-977,483
加:其他收益	9,096,860	12,764,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86,008	6,978,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23,402	-5,690,7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3,749	22,905,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94	-934,8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6	224,6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96,687	-16,049,619
加:营业外收入	23,038	141,399
减:营业外支出	215,703	224,4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04,022	-16,132,7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4,022	-16,132,7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04,022	-16,132,7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09,913	-15,936,5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91	-196,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1,560	-259,97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1,560	-259,97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85	-4,2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5	-4,2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9,645	-255,7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9,645	-255,73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02,462	-16,392,6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08,353	-16,196,5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891	-196,1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大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688,187	727,616,7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6,223	15,42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84,410	743,046,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09,533	373,040,8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27,774	182,289,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11,631	29,455,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4,602	52,27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503,540	637,06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0,870	105,985,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94,0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476	828,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009,410	2,435,069,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088,886	2,439,981,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51,397	23,844,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000,000	2,4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751,397	2,446,844,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2,511	-6,862,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097,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091	5,406,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091	36,503,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091	-36,503,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643	-255,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912,625	62,363,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079,542	1,056,285,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992,167	1,118,649,216

公司负责人:赵大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雯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亦称关连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为公司对2027年-202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公司2024年-2026年与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涛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医药将于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上述拟与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3、本次公司与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为公司对2027年-2029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公司2024年-2026年与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暨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2027年-2029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8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9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5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医药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86,000,000.00	90,000,000.00	96,000,000.00	87,127,053.24	55,401,336.75	本次预计金额基于业务增长规划情况进行的预测,实际发生金额将以当期业务发生额为准。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5年预计金额(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6年预计金额(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医药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226,000,000.00	87,510,505.43	241,000,000.00	87,127,053.24	260,000,000.00	55,401,336.75	公司产品里程多?未获中选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依据相关集采规则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公司调整里程多?销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自2025年5月1日起郁度下调其市场零售价格。

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金额为未经审计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 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秋华

注册资本:370,836.180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办公地点: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经营范围: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药制造、医药分销以及医药零售

主要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末,上海医药总资产233,148,766,767.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891,327,824.17元;2025年,上海医药实现营业收入283,579,600,562.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4,557,508.41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医药分别持有本公司13,957.86万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和7,056.40万股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合计持有公司21,014.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0.27%。上海医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医药为本公司关联方/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7年-202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委托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医药销售服务,销售服务采取承销的方式,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购买本公司的医药产品,后由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进行销售;公司提供给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的医药产品的价格应当依照以下原则厘定:按市场公平原则,参照当地法定定价机构核定的该具体医药产品的价格,并根据上海医药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销售及分销服务的合理利润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与上海医药签署《销售及分销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本协议将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四、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安排。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在协议中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

(在协议中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樊开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樊开召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樊开召先生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樊开召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樊开召先生自2005年8月起曾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审计经理、合规总监、高级内控专家、高级财务专家等职务。2026年7月入职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开召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樊开召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樊开召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提名委员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开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主席赵大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樊开召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樊开召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樊开召先生简历

樊开召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取得复旦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会员。樊开召先生自2005年8月起曾先后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萧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飞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审计经理、合规总监、高级内控专家、高级财务专家等职务。2026年7月入职本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开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